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彬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彬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15分許，騎乘...」；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彬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7號

19 被 告 洪彬晏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洪彬晏於民國 113年7月29日3時30分許，在址設於高雄市○
24 ○區○○街000○0號Fusion Bar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
2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為政府長期宣導之交通政策，藉以維護所有參與道路交
27 通活動者之安全，竟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8 去上開處所。嗣同日5時30 分許，洪彬晏騎乘上開機車行經
29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路與仁智街口處，因停等紅燈越線，而為
30 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5時50 分許，
31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

01 毫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彬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7 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張 媛 舒